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刚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

总经理就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等相关情况编制了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得履行职责，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孟祥周、罗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就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及规范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形成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，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孟祥周、罗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孟祥周、罗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孟祥周、罗良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